

# 郴政办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3-3593314

文号：郴政办发〔2023〕16号

统一登记号：CZCR - 2023 - 010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有效期：2028-05-14

签署日期：2023-05-14

登记日期：2023-05-15

所属机构：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2023-05-14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郴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 郴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

为促进我市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充分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根据《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湘政办发〔2022〕5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一）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2〕42号），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1.5%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可综合运用公开录用、遴选、选调、公开招聘、军转安置等形式，确保到2025年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残联及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各县市区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加强残疾人就业计划统筹。**建立残疾职工信息比对机制，做好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工作，准确掌握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拟定本单位“十四五”期间达到招录（聘）残疾人规定的具体计划，并报同级政府残工委备案。残联部门加强规划计划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机构编制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好控编工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

局、市委编办、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 加大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力度。**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资源。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在招聘计划中单列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国有企业残疾人专场招聘活动，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大力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邮政部门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预留15%岗位专门安置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烟草专卖管理部门结合残疾人创业就业需求，对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

**(五) 助力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专项服务。**各级工商联、残联、人社、税务等部门加强协作，开展惠残税费政策宣传、残疾人用工需求调查，指导民营企业做好残疾人用工岗位开发、求职推荐、岗前培训等专项服务。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加大对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支持力度。**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残疾就业困难人员及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给予奖励，所需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社会组织助残就业

**(七) 积极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各级残联要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企业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吸收残疾人就业。鼓励、引导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开发残疾人就业定向岗位或为残疾人提供灵活用工岗位。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助残作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征集并发布一批市场前景好、运行稳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联动，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灵活就业岗位，打造家门口的“15分钟灵活就业圈”。支持创建具有郴州特色的残疾人文创基地和残疾妇女“美丽工坊”。抓好中、省残联社会组织在我市助残试点项目。(市残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残疾人就业帮扶

**(九) 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将符合条件的未就业残疾人全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仍无法就业的帮扶对象以及符合条件的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以老养残家庭、纳入防返贫监测的帮扶对象，通过在当地政府开发的保洁保安保绿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防疫消杀、巡查值守

等公益性岗位上进行托底安置就业。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对就业创业后家庭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家庭，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推动辅助性就业发展。**加大对现有的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发展扶持力度，巩固发展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对安置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不少于10人的单位按政策给予扶持。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集中就业单位和其他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30人的用人单位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纳入县市区政府公益性岗位管理。（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农村新业态岗位开发。**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帮助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适当向困难残疾人倾斜。（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残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开展就业帮扶单位扶持工作。**依托就业帮扶车间、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示范单位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中就业帮扶示范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以及为残疾人提供灵活就业岗位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在残疾人中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到2024年每个乡村至少培育一名乡村振兴人才。支持扶残助残农产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会，并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场地费减免等优惠。（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残联、教育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学生高考招录信息交换，精准掌握本地户籍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并提供精准服务。（市残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开展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为有就业愿望、未就业残疾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介绍、实习岗位、求职培训等托底服务。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创业的残疾毕业生给予求职创业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促进盲人按摩就业

**(十五) 大力支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对有就业愿望的盲人依托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免费培训，加快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按摩岗位，吸纳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推进取得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盲人到社区服务中心就业。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培养盲人按摩骨干力量，稳定盲人医疗按摩人才队伍。（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

**(十六) 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人社部门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有针对性地开展“311”（即每年至少提供3次岗位信息、1次职业指导、1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就业服务。县市区残联对辖区内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开展一次职业能力评估、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市残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全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到2024年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确保2023年底前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市残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大就业服务与支持力度。**针对集中就业单位和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在生产、发展、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专项服务活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发展。政府采购电子卖

场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定期开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选购促进主题服务。根据省残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意见》（湘残联字〔2021〕11号），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以及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所需利息由财政予以部分补贴。市本级依法成立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以帮扶困难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

**（十九）加大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支持力度。**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采用分散培训方式为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对标省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时间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对用人单位新开发岗位、招用残疾人就业开展的岗前培训，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在郴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建设培训项目。工商联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预留参与名额。支持特校开展职业能力建设培训，鼓励全市中等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全市建成1所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培训基地。到2024年底，全市共扶持不少于400名残疾人创业。（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引领作用。**选拔培养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人才，做好参加全省残疾人岗位精英技能赛、残疾中职学生职业能力建设赛各项准备工作。市本级开展一次职业能力建设展示交流活动。支持残疾人参加市县两级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市残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保障条件

**（二十一）组织保障。**市县两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残疾人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就业帮扶重点群体，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到2024年底，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1500人。市县两级政府残工委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市县残联做好服务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二十二）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避免资金交叉使用、重叠使用。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制定郴州市残疾人就业重点项目和基地建设补贴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各类补贴标准。（市财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宣传保障。**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媒体，多渠道、常态化、全方位宣传残疾人就业能力建设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残疾人就业服务方式方法、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监督评价。**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情况公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与评先评优挂钩等制度性安排。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市政府残工委对本《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县市区政府残工委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政府残工委报送落实情况。对促进残疾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抄送：市委各部门，郴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各办委，市政协各办委，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印发

##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相关文章

» [【音频解读】关于 16号 郴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解读《郴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

2023-05-18

» [【图文解读】郴政办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郴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若干措施...](#)

2023-05-16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